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稟印（原名吳秉印）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4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稟印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吳稟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其與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與告訴人之紛爭，竟早有預謀，夥同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男子，趁告訴人晚間下班前往停車場開車時，尾隨於後，待告訴人進入停場內即聯手進行攻擊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應予非難，雖坦承犯行，但卻不願透露同行攻擊者姓名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情狀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偵查中不遵從檢察官之開庭通知到庭應訊，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潘政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范升福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486號

被 告 吳稟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稟印與李衍慶有醫療糾紛，於民國115年2月9日21時許，夥同綽號阿俊之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男子，基於故意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共同以身體衝撞使李衍慶倒地，再以腳踢方式攻擊毆打告訴人頭部及身體等處，造成李衍慶受有雙側膝部、左側大腳趾等處擦挫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衍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一 被告吳稟印於警詢中之自白。證據二 告訴人李衍
02 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證據三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
03 書1紙及告訴人右膝受傷之照片2張。證據四 監視器翻拍照
04 片2張。依上述證據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吳稟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0 檢 察 官 陳志全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3 書 記 官 吳豔庭